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800833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589-3(部分)、593-9(部分)地號等2筆土地改道為現有巷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6月28日起，計滿30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西屯區惠來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改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改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改道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